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碼：215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于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31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

1.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2021年2月25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擬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1 倘股東有意于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遞交(i)獲其正式簽署的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經候選人正式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下列其中一個地址，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于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應于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2 推薦通知(i)必須附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1.5段所概述及載列)；及(ii)必須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i)必须表明候选人愿意参选及同意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公布其资料；及(ii)必须由候选人签署。

1.4 为使股东有足够时间考虑选举候选人为董事之推荐，有意作出推荐之股东务请在实际可行情下尽早提交及送交推荐通知及同意通知。

1.5 第1.1段所提述之推荐通知应附有以下候选人资料：

(a) 全名及年龄；

(b) 于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所担任的职位；

(c) 经验，包括(i)过往3年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之其他董事职务；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d) 服务本公司或拟服务本公司之年期；

(e) 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的关系，或否定该等关系之合适声明；

(f)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或否定持有该等权益之合适声明；及

(g) 候选人就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w)条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所作之声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据该等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及任何其他须敦请股东垂注有关候选人参选董事的事项的合适声明。

2. 为使股东能够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选举作出知情决定，本公司须于接获推荐通知及同意通知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刊发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本公司须在公告或补充通函内载列候选人的详情。本公司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会议顺延，提供股东至少十(10)个完整营业日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之相关资料。

注： 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其中文翻译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